

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公告

公告日：107/05/11

機關資料	機關代碼	5.4.20
	機關名稱	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	單位名稱	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	機關地址	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31號
	聯絡人	何文傑
	聯絡電話	(02)23311567分機3008
	傳真號碼	(02)23319761
	電子郵件信箱	clinker@judicial.gov.tw
採購資料	標案案號	1070511
	標案名稱	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寶慶院區B棟結構補強工程委託專業技術人員規劃設計監造勞務採購案
	標的分類	勞務類 8672 - 工程服務
	財物採購性質	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
	採購金額	150,000元
	採購金額級距	未達公告金額
	辦理方式	自辦
	依據法條	採購法第49條
	預算金額	150,000元
	預算金額是否公開	是
	後續擴充	否
	是否受機關補助	否
	是否含特別預算	否
招標資料	招標方式	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
	決標方式	參考最有利標精神
	是否電子報價	否
	新增公告傳輸次數	01
	招標狀態	第一次公開取得

	機關自定公告日	107/05/11
	是否複數決標	否
	是否訂有底價	是
	價格是否納入評選	是
	所占配分或權重是否為 20% 以上	是
	本案評選項目是否包含廠商企業社會責任（ CSR ）指標	否
	是否屬特殊採購	否
	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	否
	是否屬統包	否
	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	否
	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（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）	否
	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	否，本案經檢視上開勾選情形，實無須技師辦理簽證
	是否採行協商措施	是
	是否適用採購法第 104 條或 105 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 10 條或第 4 條之 1	否
	是否依據採購法第 106 條第 1 項第 1 款辦理	否
領投開標	是否提供電子領標	是
	機關文件費(機關實收) 0元 系統使用費? 20元 文件代收費? 0元 總計 20元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：是 招標文件領取地點 臺北市中正區長沙街一段27號孺慕堂總務科辦公室	

		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 不額外收取費用
	是否提供電子投標	否
	截止投標	107/05/23 17:30
	開標時間	107/05/24 15:50
	開標地點	本院四樓多媒體簡報室(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31號)
	是否須繳納押標金	否
	投標文字	正體中文
	收受投標文件地點	郵寄：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31號；親送：臺北市中正區長沙街一段27號孺慕堂1樓總務科
其他	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	否
	是否於招標文件載明優先決標予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	否
	履約地點	臺北市(非原住民地區)
	履約期限	1.自決標日次日起45日內完成規劃設計。2.執行工程監造至工
	是否刊登公報	是
	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	是
	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最新版範本	勞務類勞務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「106.11.09」 勞務類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「106.04.06」 勞務類公共工程專案管理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「106.04.06」 勞務類資訊服務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「106.07.13」 勞務類勞動派遣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「106.07.10」 勞務類災後復建工程設計、監造技術服務開口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「106.04.06」 是
	歸屬計畫類別	非屬愛台十二項計畫
	廠商資格摘要	(一)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 (二) 納稅證明 (三) 信用證明 (四) 廠商履約能力證明 (五) 切結書 (六) 投標廠商聲明書
	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	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： 1.廠商或其受雇人、從業人員具有專門技能之證明。 2.廠商信用之證明。

附加說明	會勘須知： 投標廠商如有需要得向本院承辦單位預約會勘(107年5月16日上午10時30分)，惟廠商最遲應於會勘日前一上班日下午17時前向本院承辦單位預約，如廠商無事先預約或逾時聯絡，臨時到場者，本院得不受理。會勘地點:臺北市中正區長沙街一段27號。
是否刊登英文公告	否
疑義、異議、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	疑義、異議 受理單位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臺北市調查處（地址：106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176號;臺北市郵政60000號信箱、電話：02-27328888） 法務部廉政署（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;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、電話：0800286586、傳真：02-23811234）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（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、電話：02-87897548、傳真：02-87897554） 檢舉受理單位
招標公告傳輸時間	107/05/10 13:48

註：◎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，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。